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uangzhou.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31/tab60991/info725952.htm>)

附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公告（2014 年第 8 号） 广州海关关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积极参与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企业进出口贸易安全与便利，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2014〕225 号）及有关规定，广州海关将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公示关区注册企业信用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关可以公示企业下列信用信息公示：

- （一）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 （二）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
- （三）海关对特定企业的资质审核结果；
- （四）海关行政处罚信息；
- （五）海关认定的失信企业名单，主要包括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评定的失信企业信息；
- （六）其他应当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

二、企业信用信息的公示期限为：企业注册登记信息、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特定企业的资质审核结果、海关认定的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进行实时公示；企业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为 5 年。

三、海关通过下列方式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 （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 （二）广州海关门户网站；
- （三）地方政府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 （四）海关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方式。

广州海关注册企业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本企业信用信息。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关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存在异议或有疑问的，可以向注册地海关企业信用管理部门提交《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咨询(复核)申请表》(附件 1)及有关证明材料。经海关复核认为异议理由成立的，海关将及时在广州海关门户网站及其他公示平台上对申请人的相关企业信用信息进行维护和更正。

五、企业向海关提供虚假信用信息的，海关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咨询(复核)申请表.doc

广州海关
2014年11月26日

附件

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咨询（复核）申请表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日期	
咨询申请/ 反映内容			
咨询申请/ 反映有关说 明及材料			
企业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个人提出异议的，申请表中个人签名及提交身份证明文件